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鉴于江苏公证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8月9日出具了苏公W[2011]A6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江苏公证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213 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0%、21.38%、25.98%、15.7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江苏公证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211 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89,434.08 元、36,233,579.09 元、44,922,269.84 元、30,975,573.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2,205.60 元、35,959,176.66

元、44,363,352.25元、29,708,519.94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75,711.24元、64,015,210.43元、55,817,265.38元、39,545,231.97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72,014,887.32元、339,718,303.58元、454,536,185.27元、286,916,695.69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75,192,152.54元、负债合计190,982,018.57元、净资产为184,210,133.97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21,367.52元、未分配利润为113,033,370.13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364,393.29 元、338,190,297.58 元、452,040,562.18 元、285,414,464.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的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大型废钢破碎生产线、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均属于上述鼓励类范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

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凯旋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法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的公证文书，以及凯旋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根据该《公司资料（状况）证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凯旋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RIUMPHINVEST&TRADE LIMITED，以下简称“凯旋贸易”）系于2004年2月13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88268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28号中华大厦3楼。法定股本为200,000港币，分为2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币1元，已发行及分配200,000股普通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法分别持有该公司110,000股普通股（占股本总额的55%）和90,000股普通股（占股本总额的45%），并任该公司董事。凯旋贸易主要从事化纤产品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宏集团、华宏化纤的财务报表、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集团新增对外投资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创投”）股权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3.81%，新增关联方安徽华远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石化”），华宏化纤持有其股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得创投、华远石化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海得创投

海得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31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1207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士勇，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海得创投由华宏集团、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等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宏集团	5,000	23.81%
2	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4.29%
3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53%
4	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	2,000	9.53%
5	江阴市赛英电子有限公司	1,000	4.76%
6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0	4.76%
7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8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9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	1,000	4.76%
10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76%
11	汪静莉	1,000	4.76%
12	夏继发	1,000	4.76%
13	姚建业	1,000	4.76%
合计		2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得创投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海得创投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华远石化

华远石化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407930000001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铜陵市铜芜路开发区（原管委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胡冬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

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1月25日至2030年11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士勇之子胡冬明任董事长。

华远石化系由华宏化纤、江阴市华南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华南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9,500	95%
2	华宏化纤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远石化尚未开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付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宏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的相关发票、华宏集团向发行人开具的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华宏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金额为185.63万元，发行人已按月将电费向华宏集团支付完毕，上述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0.88%。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支付电费的价格系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且上述代付电费均已按月结清，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接受关联方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毗山湾酒店向发行人开具的服务业通用发票、发行人向毗山湾酒店支付餐费的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毗山湾酒店支付餐饮费用36.35万元。发行人上述餐饮费用定价系依照毗山湾酒店统一对外定价，与毗山湾酒店向其他非关联方服务价格一致，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且该项交易已及时结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华宏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华宏集团购买其位于澄杨路 1108 号的房地产及部分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2,415.49 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 22,455.70 平方米，以及 1250KVA 电力变压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经完成上述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发行人已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438 号	周庄镇澄杨路 1108 号	非住宅	10,420.63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439 号	周庄镇澄杨路 1108 号	非住宅	1,994.86
合 计				12,415.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华宏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华宏集团购买其位于澄杨路 1108 号的房地产及部分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2,415.49 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 22,455.70 平方米，以及 1250KVA 电力变压器等）。2011 年 8 月 12 日，双方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发行人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选址在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周茂路西、沪墩浜北，用地面积分别为 19,688 平方米、14,435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3202812011CR0126 和 3202812011CR012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澄土国用(2011) 第 16642 号	周庄镇澄杨路 1108 号	工业	2055 年 10 月 11 日	22,456
2	澄土国用(2011) 第 16289 号	周庄镇华宏村	工业	2061 年 7 月 31 日	14,435
3	澄土国用(2011) 第 16299 号	周庄镇华宏村	工业	2061 年 7 月 31 日	19,688
合 计					56,57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新增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权证书、专利费缴费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
设计专利 1 项。该等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垃圾中转收集提升式 料斗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92.0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	机械式报废轿车拆解台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94.X	2010 年 12 月 13 日
3	垃圾箱连杆式推拉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95.4	2010 年 12 月 13 日
4	底挂式报废轿车翻转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32703.4	2011 年 1 月 31 日
5	翻转架式报废轿车拆解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032704.9	2011 年 1 月 31 日
6	打包剪切一体机 (带垂直剪切功能)	外观设计	ZL201130019076.6	2011 年 1 月 31 日

以上 6 项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
局颁发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5,183,295.57 元、累计折旧 16,658,024.45 元、净值 28,525,271.1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之外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冶金节能实业公司签订《1250 吨液压龙门式废钢打包剪断机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1,250 吨液压龙门式废钢打包剪断机 1 台套，合同总价为 760 万元，合同生效后 120 天运输到包钢（集团）公司废钢分公司施工现场。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 1 台套，合同总价为 820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左右进行安装，现场安装与调试周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

2011年7月2日,发行人与天津钢管徐水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Q91Y-1250型液压废钢剪断机1台套,合同总价为800万元,双方于2010年10月27日签订的原《购销合同》不再履行,以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1年7月4日,发行人与大石桥市万源炉料有限公司签订《PSX-1200A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PSX-1200A型废钢破碎流水自动生产线1台套,合同总价为920万元,2011年10月上旬交货。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与辽阳市轧钢厂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辽阳市轧钢厂销售Q91Y-1250型液压废钢剪断机2台套,合同总价为1,320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交付第一台,第二台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0天交货。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3,882,799.64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员备用金,且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20,224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因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但董事、监事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士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胡品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品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顾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蒋金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胡士勇、闫启平、胡品龙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闫启平、陈议、胡品龙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斌、陈议、朱大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议、刘斌、胡士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葛爱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1年1月至6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金额合计37.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09年度我市各级引智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锡人社（R）通[2010]7号），发行人于2011年1月10日收到引智项目资助经费4.72万元。

2、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1]6号），发行人于2011年5月12日收到“废旧汽车拆解处理流水线研发”项目经费10万元。

3、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1]10号），发行人于2011年5月26日收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16.5万元。

4、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1]10号），发行人于2011年5月31日收到“Q91Y系列龙门式液压废钢剪”专项扶持资金5万元。

5、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澄政发[2010]173号), 发行人“高效节能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获得一等奖、“Y63系列城市生活垃圾压缩机”获得三等奖, 并于2011年6月13日收到奖金1.3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同时, 核查了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鉴于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原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宏集团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于201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修改, 将该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12,858.7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828万元, 用汇644万美元。

上述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8月8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2811103772) 备案。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征缴通知单、缴存社会保险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数 (元)	养老	基本 医疗	补充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	1583	20%	8%	1%	2%	0.6%	0.6%
个人		8%	2%	-	1%	-	-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统一全省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苏政发[2010]85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关于统一全省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的通知》（澄政发[2011]31号）、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我市企业医疗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符合上述地方规定。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员工1007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952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55人，其中：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外聘工程师，6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另有38人为2011年6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1年1月至6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包括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险种	缴费金额（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养老保险	304,379.24	304,030.98	304,379.24	305,772.28	417,088.84	421,964.48
医疗保险	145,276.28	145,110.06	145,276.28	150,075.54	163,856.33	165,771.76
失业保险	34,592.92	34,553.34	34,592.92	34,751.24	44,688.09	45,210.48
工伤保险	8,303.00	8,293.50	8,303.00	8,341.00	8,939.50	9,044.00
生育保险	8,303.00	8,293.50	8,303.00	8,341.00	8,939.50	9,044.00
合计	500,854.44	500,281.38	500,854.44	507,281.06	643,512.26	651,034.72

（二）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1年6月，发行人为924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83人，其中：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外聘工程师，6人在其他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38人为2011年6月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8人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包括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缴存期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缴存金额（元）	102,600	102,480	102,480	103,560	103,920	110,880

本所认为，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2011年7月22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7月22日，江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7月2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要求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 9 月 1 日